（上接D198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大约每季度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以上的董事提议； （三）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四）监事会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大约每季度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以上的董事提议； （三）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五）董事长认为必要；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 （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 （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 （七）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 （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薪酬方案； （四）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五）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 （六）公司大股东或董事在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 （七）资本补充方案； （八）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资本开支、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和绩效评价；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对外赠与等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 （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方案和绩效评价；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审议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益或关联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益或关联关系的，该等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其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非执行董事和或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为财务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 （二）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 （四）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 （五）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 （六）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七）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八）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非执行董事和或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为财务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 （二）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 （四）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 （五）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 （六）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七）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八）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就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五）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其他职权，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且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非执行董事和或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十一）监督检查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审核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 1.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执行情况评估； 2.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政策、制度、声明、倡议等文件； 3.对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研究及评估； 4.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相关重要披露文件；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六）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六）评估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并审议与偿付能力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1/3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财务会计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八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财务会计报告连同年度报告刊发或寄发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除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加以注明。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适用的时效期过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直接或通过收款代理人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2次未予提现，则公司有权终止向有关股东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1次未能送达或作人间遗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3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于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一十七条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适用的时效期过后才能行使。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1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1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五十七条除第二百〇二条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分立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1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并报送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五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中其他条款还涉及部分表述、称谓、条款序号的修改，包括： 1.删除监事会或监事。 2."专业委员会"调整为"专门委员会"。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国家工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合规负责人"修改为"首席合规官"。 6.股份"种类"修改为股份"类别"。 7."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8."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9."纪委"修改为"纪检监察机构"。 10.因修订增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上接D197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微信或者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